

耕作協議書

本耕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持有下列耕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類別	土地座落 及 土地地號	本筆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面積 (平方公尺)	實施期間	甲方(所有權人)		乙方(耕作人或申請人)		備註
					所有權人及 身分證字號	蓋章 簽名	所有權人及 身分證字號	蓋章 簽名	
	段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地號								
	段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地號								
	段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地號								
	段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地號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類別：分耕、輪耕、託(代)耕、承租